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訴字第87號

原告 羅凱文

吳念真

被告 元大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建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考其立法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1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如其認合意管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依前揭說明，仍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

01 束。

02 二、查本件被告之營業所設址於臺北市內湖區，固屬本院轄區。
03 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業務獎金、預告工資、資遣
04 費、勞工退休金提繳不足，核屬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糾
05 紛，而依原告提出兩造間「員工聘僱合約書」第11條記載：
06 「關於本合約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必要時，雙方合意以台
07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4頁），為排
08 他性之合意管轄，原告起訴之主張復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
09 法律關係，亦非小額訴訟事件，原告復未表明或釋明該約款
10 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並主張依勞動事件法第7條、民事訴
11 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下稱臺北地院，見本院卷第174頁），依前揭說明，兩造
13 自仍應受系爭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
14 先適用，是本件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茲原告
15 誤向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臺北
16 地院。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19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24 書記官 陳怡文